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 人

解除限售股数：1,346,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9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议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增加至 407,230,000 股。

6、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29,399,000 股增加至 531,347,000 股。

8、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9、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1,347,000 股减少至 531,283,700 股。

1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毛小林、杨铭、唐绍波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760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7 月 17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毛小林、杨铭、唐绍波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43,797,180 股减少至 743,743,420 股。

14、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15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7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授予价格	每股 9.23 元
授予数量	194.8 万股
授予人数	93 人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543.38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5,862.2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1,750.49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75.15%，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

其中，激励对象陈榜初、杨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000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已审议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346,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9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2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3	王　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0,000	70,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0	21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88 人)			2,272,200	1,136,100	50.00%
合计(91 人)			2,692,200	1,346,100	50.00%

注：

1、2019 年 6 月，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预留部分授予股份分别为 10 万股，88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授予股份为 162.30 万股，上述 9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份 192.30 万股。

2、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1,283,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

3、上表中“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授予后经权益分派后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的前后对比股数。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锁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9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因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9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等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10,877,714.44 元。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4	科技创新人才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2/4	2020 年第三期人才补贴	825,804.00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21/1/20	发改委专项补贴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1/4/2	2020 年稳定经济增长扶持(税费返还)	2,181,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	/	其他单笔低于 10 万元的零星补贴	370,910.44	与收益相关
总计				10,877,714.44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77,714.44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1 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本次办理质押展期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 5,500,000 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 年 6 月 29 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5,500,000	否	否	2020.6.29	2022.6.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	2.3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50,274,000	20.53	25,500,000	25,500,000	50.72%	10.41%	0	0	0	0
胡健	44,100,000	18.01	14,870,000	14,870,000	33.72%	6.07%	0	0	0	0
合计	94,374,000	38.54	40,370,000	40,370,000	42.78%	16.48%	0	0	0	0

注：胡锦生先生所质押的 25,500,000 股股份中，其中 20,000,000 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个人质押股份总数的 78.43%。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一年内	5,500,000	10.94%	2.25%	8,000
胡健	一年内	14,870,000	33.72%	6.07%	30,000
合计		20,370,000	21.58%	8.32%	38,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账款 4,299,271.84 元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次收回款项将冲抵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为被告的长期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5 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本金 7,165,453.07 元，加上利息、保全保险费合计 7,396,405.00 元。原告于 2021 年 1 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分两期付款，付款总额为 5,732,362.46 元。2021 年 4 月 23 日，被告已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了第一笔款项 2,866,181.23 元的支付义务，第二笔款项 2,866,181.23 元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3、案件进展情况

第二笔款项 2,866,181.23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回。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账款 4,299,271.84 元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次收回款项将冲抵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涉案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18 元 / 股。

二、“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的房产由于政策原因一直无法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为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同意授权龙检生物与出售方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旭”)签订《＜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终止协议之备忘录》并办理涉及的各类相关手续，房产按购买原价人民币 21,098,308.00 元退还，同时联东金旭另行支付解除合同的补偿款(包括违约补偿金、利息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总计人民币 7,809,536.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4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的房产由于政策原因一直无法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经与出售方上海联东金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旭”)协商一致，拟终止(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

● 交易价格：房产按购买原价人民币 21,098,308.00 元退还，同时联东金旭另行支付解除合同的补偿款（包括违约补偿金、利息等）以及已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总计人民币 7,809,536.63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本次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龙检生物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联东金旭签订了编号为 U 谷 - 上海嘉定 - 销售 -2013-31、U 谷 - 上海嘉定 - 销售 -2014-017 的《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购买联东金旭开发的位于上海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6 号、53 号的厂房，合计价格为人民币 21,098,308.00 元。联东金旭已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整体取得编号为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4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政策原因，上述房产至今未能分割办理单独的房地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